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執行會

電子看板投稿辦法

**第一章　總則**

1. 本組織條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執行會組織法規第四條制定之。

**第二章　規範**

1. 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各系系學會均具備申請資格。
   1. 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組織亦能申請本平台。
2. 內容不拘，可為活動宣傳、創意啟發、成果發表、資訊公告等，而申請資料須符合學生自治會行政執行會新聞部所公告之格式。
   1. 其中內容不得包含羶腥、暴力、色情等不合法之內容。
3. 凡申請本平台之單位，其投稿內容所欲宣傳、公告等涉及對象必須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全體師生。
   1. 倘若所欲宣傳、公告等涉及對象為六系以上，受理方得依據活動性質決定受理與否。
4. 申請文件以Word檔寄至負責人電子信箱；其中圖片檔請以壓縮方式一同寄送，避免資料遺失。
   1. 申請文件之標題請限25字內，內文請在300字以內。
   2. 申請資料可放於同一資料夾內並壓縮，檔案名稱為『(申請單位)\_\_(活動名稱)』，並壓縮成副檔名為rar或zip之檔案。
   3. 在『預計交件日期』當天的晚上9點前傳至新聞部信箱ntutsunews@gmail.com或聯絡負責人臉書，照片切勿放入word檔中以免影響解析度。
5. 申請單務必填寫完整，以便受理單位日後與申請單位聯絡、確認資料。
6. 本單位受理僅依照本辦法第一條至第四條及其附屬條文，內容之正確性均由申請單位自行檢查。
   1. 受理單位無義務告知本辦法規範外之邏輯正確性等申請資料失誤，請申請單位務必謹慎詳查。
7. 完成申請後，於電子看板播出之時間均由學生自治會行政執行會新聞部公布為準。

**第三章　附則**

1. 本辦法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則無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執行會

我播平台申請辦法

1. **總則**
2. 本組織條例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學生行政執行會組織法規第四條制定之。
3. **規範**
4. 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各系系學會均具備申請資格。
   1. 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組織亦能申請本平台。
5. 我播所使用之網路平台為「Youtube」。
   1. 於平台上所使用唯一名稱為「我播i-Play」。
6. 凡申請本平台之單位，其影視內容需要涉及對象須為該單位以外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師生、系學會、學生社團。
   1. 若是活動宣傳影視，則對象不得為發起單位之所屬群體，例如：系學會對系內等。
7. 欲申請之單位須具有申請單與欲申請之影視。
   1. 申請單與影視可分開繳交，然申請單之繳交須於影視之前。
8. 申請單務必填寫完整，以便受理單位日後與申請單位聯絡、確認資料。
   1. 申請單可以紙本方式或電子郵件寄送受理。
   2. 非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組織須以紙本申請。
   3. 以紙本方式申請之單位，需將申請單送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三樓行政執行會。
   4. 電子郵件之主旨部分為『(申請單位)\_\_(活動名稱)』，電子郵件之內文須註明該影視檔標題以及內文。
9. 欲申請之影視內容不得包含羶腥、暴力、色情等不合法之內容。
   1. 影視內容除不得含有上述之不合法內容之影片元素外，任何社會觀感不佳之橋段亦不得出現。
   2. 若為增加影視效果而需要上述片段，申請人須與受理單位之人員以口頭、文字、網路等方式告知。
   3. 受理單位於審查期間若發現影視內含有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之相關情節，而申請單位未告知受理單位，超過三次受理單位將約談申請單位之負責人。
10. 欲申請之影視之格式需為.AVI、.MOV、.MP4、.WMV。
11. 待申請資料備齊後，將於三日內審查完畢。
    1. 申請通過之宣傳影視將直接上傳至「我播i-Play」，受理單位得代理申請單位宣傳乙次。
    2. 受理單位若代理宣傳，將依學生自治會發文流程發文。
    3. 申請單位若與受理單位達成共識，則受理單位得於相關資料收齊後，以學生自治會名義替其網路宣傳。
    4. 未通過申請之申請單位須於受理單位通知後四十八小時內修正申請資料之失誤並進行二次複查，通過後則受理單位得執行第八條之一。
    5. 需複查之資料修改好後，可依第五條之一傳寄，主旨部分為「申請單位名稱與寄件人名（複查）」
    6. 受理單位審理影視無確認影視之劇情、字幕等非本辦法所規範之相關情節之必要，然仍須盡告知之義務。
12. 受理單位對於申請資料之審理標準將依據上述法條之規範。
13. 申請單位若於影視繳件後，發現影視繳交錯誤等失誤，則須盡速告知受理單位並繳交正確之影視。
    1. 申請單位於一學期內不得出現兩次以上失誤，否則將取消本學期內的申請資格。

**第三章　附則**

1. 本辦法若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牴觸則無效。

**第四章 申請單**

|  |  |  |  |
| --- | --- | --- | --- |
| **電子看板暨我播聯合申請單** | | | |
| **活動名稱** |  | **申請單位** |  |
| **活動日期** | XXXX/XX/XX | **負責人** |  |
| **聯絡方式** | 連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欲申請平台** | □多媒體電子看板　（請閱「電子看板投稿辦法」）  □我播影視網路平台（請閱「我播平台申請辦法」） | | |
| **多媒體電子看板** | | **我播影視網路平台** | |
| 預期播放日期： | | 預期播放日期： | |
| 預計交件日期： | | 預計交件日期： | |
| □**我已經詳閱「電子看板投稿辦法」** | | □**我已經詳閱「我播平台申請辦法」** | |
| **注意事項：**  **申請單：**   1. 將資料填妥壓縮後**與申請單一同寄送**至受理單位信箱或聯絡負責人臉書。 2. 若非課外活動指導組認可之社團、系學會，則僅以**書面形式**受理，勿用電腦傳送表單。 3. 以上資料請務必填寫完整，以方便在日後能與貴單位連絡、確認資料。   **電子看板：**   1. 標題請限25字內，內文請在300字以內，請使用Word檔。照片請勿放入word檔中以免影響解析度。 2. 請在播放時間**前一個禮拜**繳交申請單，以預防作業時間衝突，而導致貴單位減少宣傳時間。 3. 檔案名稱請設為『(申請單位)\_\_(活動名稱)』，並壓縮成rar或zip之檔案，在『預計交件日期』當天的晚上9點前傳至新聞部信箱ntutsunews@gmail.com 或聯絡負責人臉書。   **我播平台：**   1. 我播影視網路平台之申請，請於申請單繳後盡速將影視檔交予受理人員。 2. 電子郵件之主旨部分為『(申請單位)\_\_(活動名稱)』，電子郵件之內文須註明該影視檔標題以及內文。   一切規則均以「電子看板投稿辦法」與「我播平台申請辦法」為準    負責人連絡方式：楊季純 0955980116 [ntutsunews@gmail.com](mailto:ntutsunews@gmail.com) | | | |
| **申請人簽名** | | **負責人簽名** | |